

★重要資訊，請務必詳閱，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教務相關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學日：(113 年 2 月 24 日)</p> <p>一、開始上課日(註冊日)：113 年 2 月 24 日 (星期六)。</p> <p>二、本校學則第 35 條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特殊原因休學二學年以上需附證明文件。但休學原因為服義務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計入休學年限，逾期未申請繼續休學或逾休學年限者，以退學論」。</p> <p>三、學生申請休學、退學及復學，採行「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網址：https://apply.nkust.edu.tw/srw。(帳號：學號；密碼：同校務系統密碼)。</p> <p>四、2 月 24 日前未完成註冊繳費或申辦休學者，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之規定：予以退學處理。</p> <p>五、於 2 月 24 日前完成休學、退學手續者免註冊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休學者，須註冊繳費至少 6 學分後，始能申辦休學。</p> <p>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訂定本校學生申請休學、復學、退學及退費要點。 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學分學雜費之退費： (一) 2 月 25 日~4 月 5 日：退還三分之二。 (二) 4 月 6 日~5 月 17 日：退還三分之一。 (三) 5 月 18 日(含當日)起：均不退費。 *上列條款之計算期間以本校行事曆為準*</p> <p>七、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延修生)，若欠修畢業學分當學期均未開課者須辦理休學，其未辦理休學者，每學期仍須註冊選課，至少須選修 6 學分；欠修畢業學分少於 6 學分者，選課學分則為欠修之畢業學分數。凡未依規定辦理休學或選課註冊繳費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予以退學。</p> <p>八、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完成註冊繳費後，即可至校務系統自行列印「在學證明書」(路徑：學校首頁/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在學證明書列印)；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教務組蓋章證明；或申請在學證明書一份(請攜註冊繳費收據備查，免收費)。</p>	教務組 各分機 12921 12922 12901
	圖書館相關事項	復學生請於開學時，先至圖書館辦理入館與借閱資料等重新啟用相關事宜。

一、第一次加退選課(網路線上即時選課、搶課)：

(一)全體學生依系統開放時間上網即時選課【注意：本班必、選修課程電腦已自動預掛(除系有另訂外)】。

(二)請確認本學期是否需修讀【通識課程】(請參考本學期需修讀通識課程班級一覽表)，需選修者請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選課。

(三)作業項目及時程：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選課對象	說 明
113 年 1 月 9 日(二) 9:00 至 113 年 1 月 11 日(四) 17:00	全體同學 (含復學生及延修生)	可退選本班【選修】課程或跨系加選課程。

二、第二次加退選課(網路線上即時選課、搶課)：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選課對象	說 明
113 年 2 月 27 日(二) 9:00 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四) 17:00	全體同學 (含復學生及延修生)	可退選本班【選修】課程或跨系加選課程。

作業項目及時程：

※補選補救課程及跨部(含進修部三年級假日班)選課皆採網路線上申請，請依開放時程辦理，跨部選課每學期限選修五門課程。

※跨部選課：自 113 年 2 月 22 日(9 時)起至 2 月 25 日(17 時)止

※補選補救：自 113 年 3 月 1 日(9 時)起至 3 月 3 日(17 時)止

三、選課注意事項：

- 1.重讀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修習成績不計入應修畢業學分數。
- 2.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為 22 學分；學分數下限為 6 學分，但延修生未修畢之畢業學分數，若當學期未開課或少於 6 學分者，修課學分不受此限。
- 3.【跨部選課】每學期至多可跨部選修五門課程，請依辦理時程上網申請。
連結網址：https://aais5.nkust.edu.tw/selcrs_std
- 4.【補選補救課程申請】請依辦理時程上網申請。
連結網址：<https://apply.nkust.edu.tw/AddCrsApply>
- 5.學生應依選課繳費期限內辦理繳費。加退選課逾期未繳費者，視同加退選課無效，加退選科目得逕行刪除並取消該生爾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及滿額超收之申請資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雜 費 繳 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選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p> <p>一、學雜費繳費單開放繳費期間： 預計開放期間：113年2月6日起至2月24日止。</p> <p>二、列印繳費單步驟：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列印步驟：1. 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2.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3.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三、繳費管道方式：持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郵局或各地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超商繳款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臨櫃繳款、嗶嗶繳、一卡通 Money、ATM 轉帳或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台灣 Pay 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於本院上班時間洽教務組總務承辦人員。繳費完成後請保留相關繳費單收據，或可登入校務系統，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組 129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生 團 體 保 險</p>	<p>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保費）。</p> <p>二、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賠的權益，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延遲繳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外，繳費前所發生之所有事故將不得申請理賠。</p> <p>三、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及理賠內容 網址：https://stu.nkust.edu.tw/p/405-1007-42951,c1035.php?Lang=zh-tw</p> <p>四、辦理休學，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可選擇願意或不願意投保。</p> <p>1.願意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當學期繳交學費期限內至本校校務系統列印繳費單（學生團體保險）繳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p> <p>2.不願意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至「休復退系統」內先下載「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填寫並上傳至該系統後，一併提出休學申請。</p> <p>五、學生團體保險要點 網址：https://stu.nkust.edu.tw/var/file/7/1007/img/93/641052450.pd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務組 129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雜 費 減 免</p>	<p>一、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學雜費減免前，請勿先繳費。 辦理期間：112年12月12日(二)至113年01月05日(五)止</p> <p>二、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者，不予減免。</p> <p>三、申請方式： (一)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務組 12932</p>

<p>學 雜 費 減 免</p>	<p>(二) 請符合資格同學(在校生)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並備齊有效證件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p> <p>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p> <p>五、相關資訊:</p> <p>(一) 訊息公告: 進修學院首頁最新公告網址:https://acce.nkust.edu.tw/p/406-1030-75040,r11.php</p> <p>(二) 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p>	<p>學務組 12932</p>
<p>就 學 貸 款</p>	<p>一、辦理期間: 依據繳費單開放列印時間,進修學院自113年2月6日(二)起至2月23日(五)止,至承貸銀行對保。完成銀行對保後,須於113年2月24日(六)前,將貸款文件寄達(繳回)進修學院學務組,才算完成申請貸款,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p> <p>二、承貸銀行:高雄銀行</p> <p>三、申貸資格: 就學貸款申貸資格: (一)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可申貸(免息) (二)家庭年所得120-148萬元: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三)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上: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p> <p>四、須繳交貸款文件: (一)學校校務系統(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就學貸款申請單 (自113年02月6日(二)至02月23日(五)止,開放登錄)。 (二)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 (三)註冊繳費單。 (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五)本人存摺帳號影本(有退款者第一次申辦及資料異動者)。</p> <p>五、注意事項: (一)就學貸款程序完成為承貸銀行撥款日,學生在就學貸款程序未完成期間辦理休退學,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屬未完成申貸程序,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二)教育部所得查調結果為不合格及就貸程序未完成期間辦理休退學者,請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三)學生加貸款項退費時間:113年6月。 (四)申貸團體保險費,辦理保險理賠須提供事故發生當學期承貸銀行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請務必妥慎保存。 (五)就學貸款申請說明請登入進修學院首頁最新公告查詢。</p>	<p>學務組 12932</p>

<p>校外住宿租金補貼</p>	<p>一、申請對象：</p> <p>(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p> <p>(四)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p> <p>二、學生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向各校區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說明網址：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7639.php</p> <p>三、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p>	<p>學務組 12932</p>
<p>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依據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於開學加退選時擋修當學期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之課程。</p> <p>二、請務必取得本校「學號@nkust.edu.tw」電子郵件帳號後，再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點選<u>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u>登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使用非本校郵件帳號視同無效。</u></p> <p>系統連結網址：http://eshc.osha.web.nkust.edu.tw/survey/</p> <p>系統點選路徑：高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p> <p>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區</p> <p>(一)本校新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建置，請參考電算中心「電子郵件帳號」說明了解。</p> <p>(二)教育訓練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影片總長度約 2 小時 30 分鐘。</p> <p>(三)影片分段共 3 個單元，須依序點選單元播放不可跳選；播放過程中不得快轉。</p> <p>(四)<u>觀看完成 3 個單元影片後，須完成測驗並取得分數，始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三、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可免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2505</p> 